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何佳恩
電話：03-3322101#7556
傳真：03-3329163
電子信箱：100657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30193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府人員應端正操守、廉潔自持，並恪遵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以維護市政團隊廉能形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本府張市長就任時勉勵市府團隊秉持「熱忱、能力、效率、操守及領導風範」工作原則並堅持公開透明、清廉執政之理念，爰請各機關首長、主管及核心幕僚應以身作則並依法行政，謹守廉能規範及法律界線，樹立清廉透明典範，督促同仁落實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如下：

- (一)「受贈財物」：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- (二)「飲宴應酬」：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



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
(三)「請託關說」：公務員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二、廉政倫理事件之簽報與知會登錄程序，係基於「公開透明」原則所設，亦是本府清廉施政原則，旨在為當事人提供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，可避免日後遭受誣告或檢舉時，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，再者，若公務員爾後被檢舉接受司法機關調查時，亦可透過廉政倫理登錄程序即時釐清，請市府團隊全體同仁攜手共創「智慧城市、廉能共治」願景目標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不含警分局、警察大隊、衛生所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市長室、桃園市政府蘇副市長室、桃園市政府王副市長室、桃園市政府秘書長室、桃園市政府金副秘書長室、桃園市政府賴副秘書長室

